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璧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于2018年2月12日股份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璧在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5,000股。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股份的40%，即2,000股，在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已解除限售并于2019年5月10日上市流通。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赵璧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赵璧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9	16.67	2,000
合计	-	-	-	2,000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赵璧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0
	限售股	3,000	3,000
合计		5,000	3,000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持股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证券事务代表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